|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15号1.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金地水泥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2.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8′21.945″，北纬39°1′8.047″，东侧为乡村公路，隔路为机制砂厂、停车场和保定市吉多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3.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将现有保温砌块生产线中1台自动砌块成型机改造为一次性成型砌块成型机，淘汰原有保温砌块产品，改为生产新型FQ复合保温砌块。单台砌块成型机产能降低一半，新建1000平方米车间1座，新增新型FQ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施包括跌板机1台，上板机1台，JS-750型搅拌机1台，配料机1台，80T水泥仓1个，THQM8-15型一次性成型砌块成型机1台，THQM6-15型一次性成型砌块成型机1台。技改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50万吨，产生各种砂石骨料40万吨；年产环保再生透水砖2000万块、 新型FQ复合保温砌块20万立方米、水泥砖6000万块。
4.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技改项目新增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水泥筒仓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配料斗采用三面围挡，正面设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搅拌、筛分、回用物料破碎设备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现有项目搅拌、筛分、回用物料破碎废气共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泡沫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筛分产生的石块、残渣、复合保温砌块产生的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除铁器产生的废铁、泡沫切割下脚料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12t/a、颗粒物：0.957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10日  |